**2018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操作注意事项**

为更好开展2018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根据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相关政策规定及高校的实际情况，结合以往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实践经验，对认定申请环节提出以下注意事项:

**一、拍照环节（拍照免费）**

（一）拍照时间及地址：

1.2018年8月28日-8月31日（地址:延安西路900号一楼会议室，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2.2018年9月7日-9月14日（地址：欧阳路502号二号楼二楼，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备注：

其他时间段无拍照服务，2018年9月15日以后不再提供补拍照片服务。

（二）拍照环节申请人注意事项：

1.拍照时不要穿白色衣服，女士不要穿低领衣服。

2.拍照时必须携带身份证。

3.拍照后，请申请人保留拍照回执，便于查询。

4.拍照地点无停车位，请申请人不要驾车前往。

5.数码照片确认：网上申请时，请申请人仔细核对网上申请表上显示的照片信息（姓名及身份证号）。如有错误或遗漏，由高校人事处相关负责人汇总后统一联系上海市教育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更正。

6.2018年8月28日-8月31日期间拍摄的照片，统一于2018年9月3日上传系统，相关申请人请于2018年9月3日以后上网打印教师资格相关申请表格；2018年9月7日-14日期间拍摄的照片，统一于2018年9月20日上传系统，相关申请人请于2018年9月20日以后上网打印教师资格相关申请表格。

7.最近两年内已经拍照，但申请未成功的申请人，可不再重复拍照。

（三）在拍照期间，高校人事处应完成的工作：

1.高校人事处相关负责人须在2018年9月1日-9月14日期间每隔2天登录报名系统管理后台，查看申请人拍照情况，对没有及时拍照的申请人给予必要的提醒和督促。

2.申请人照片如有错误或遗漏由高校人事处相关负责人汇总后，统一联系上海市教育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更正，请勿让申请人自行打电话联系。

1. **网上申请环节**

（一）申请人网上报名：

1. 请于2018年9月1-8日登陆上海教育人才网（[www.shehr.cn](http://www.shehr.com.cn/)），在网站首页“服务大厅”内的“在线办理”栏目里选择“教师资格申请”，注册或登录后填写《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请表》中的有关信息，并提交。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予补申请。

2.正式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请表》后，即可下载打印：（1）带有条形码和个人信息、照片的《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请表》、《教师资格认定体格检查表》、《教师资格认定现场受理通知》；（2）带有个人信息的《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3.申请人根据《教师资格认定现场受理通知》上的要求完成相关申请材料的准备工作。

备注：

1.网上申请“正式提交”后，所提交的“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请表”不能再修改，因此在提交前请仔细核对所填报的信息。网上报名的信息须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信息或和本人提供证件不符的，后果自负。

2.打印相关表格，必须是已经按时拍照且照片由上海市教育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成功上传系统的申请人才能正常打印，本网站其他页面或其他网站展示的空白样张无效。

3.已在本网站注册过账号的申请人，可直接登录进行网上申请。从未在本网站注册过账号的申请人，须注册后才能进行网上申请。

1. **体检环节**
2. 体检时间:

2018年9月10日-10月31日

1. 体检时，申请人注意事项：

1.体检不含双休日，各医院具体时间安排以打印完成的体检表上的预约时间、地点为准。未按时完成体检的，后果自负。

2. 打印体检表必须在10月30日之前，要求A4纸正反面打印（必须是已经按时拍照且照片由上海市教育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成功上传系统的申请人才能正常打印）。

3.申请人体检时无需空腹前往，但请注意饮食清淡。

4.如果体检不合格，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复检，视为放弃体检，体检结果为不合格。复检必须是初检的体检医院，申请人不得自行更换体检医院。体检结果为不合格的，申请人不得再次更换医院进行体检。

5.体检各项检查内容，要求在指定的医院体检中心进行，不得自行前往门诊、急诊或者其他医院进行检查。体检相关情况由体检医院负责解释。

6.关于拍胸片的问题:

（1）未怀孕的，必须做胸片检查。

（2）已怀孕的，孕早期必须在体检医院当场验孕，自带怀孕证明不予认可，孕中、孕后期明显显怀的，医院会酌情验孕。体检医院当场确认怀孕的，可免检胸片。

（3）疑似怀孕的，必须在体检医院当场验孕，确认怀孕的，可免检胸片。

（4）备孕、哺乳期一律不免检胸片。

7.怀孕者如果体检指标不合格，可由体检中心视具体情况，在生育后，给予一次复查机会，待合格后，方可领证。

8.医院作出体检结论之前，申请人不得擅自将体检表带离医院。

9.体检后十个工作日可上网查询体检结果，如有疑问，请直接联系体检医院。

10.体检报告由医院统一递交至上海市教育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无需本人领取。

11.请申请人保留体检发票，便于查询。

12.如果发现体检中有冒名顶替现象，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自发现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四、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环节**

1.各高校自行组织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2.参与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的专家所评审学科必须与其专技职务学科相近，不得跨学科评审。

3.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环节须由专家在教育教学能力考察测试评价表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中作评价结论及签名。

4.教育教学能力考察测试评价表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专家填写要求：

（1）教育教学能力考察测试评价表必须两名以上专家签名，评价表上有一条不合格，综合评价即为不合格。

（2）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中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结果栏由专家填写面试、试讲结果（填写选项：合格、不合格，不出现其他结论），并要求两名以上专家签名，申请人为副教授、教授、博士的，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结果栏统一不填写，呈空白状态。

（3）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两份均须由专家作评价结论及签名。

**五、递交申请材料环节**

1.户口本信息页或上海市居住证

（1）本市户籍申请人需提供《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仅需复印户口本第1页及申请人信息页;集体户口仅需出具由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

（2）非本市户籍人员不用提供《户口本》，需提供居住证及有效期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居住证需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A4纸同一页面上。2013年6月30日前相关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本市引进人才居住证（cw9开头）和有效期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如果有效期证明遗失，需要去原发证机构补办）；或2013年7月1日后相关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本市居住证的原件及复印件（2013年7月1日以后办理的，在有效期内的本市居住证上面印制的有效期与实际有效时间相一致的，只需提供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即可；2013年7月1日以后办理的，在有效期内的本市居住证上面印制的有效期与实际有效时间不一致的，需提供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和积分有效期证明原件），临时居住证不可以申请认定。

（3）港澳居民申请人提供港澳居民身份证，台湾居民提供台湾来往大陆通行证。另需提供人才居住证及有效期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2013年7月1日以前办理的本市人才引进B类居住证，要求同时提供居住证和居住证有效期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如果有效期证明遗失，需要去原发证机构补办）；2013年7月1日后相关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本市居住证的原件及复印件（2013年7月1日以后办理的，在有效期内的本市居住证上面印制的有效期与实际有效时间相一致的，只需提供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即可；2013年7月1日以后办理的，在有效期内的本市居住证上面印制的有效期与实际有效时间不一致的，需提供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和积分有效期证明原件，临时居住证不可以申请认定。

2.学历证书:所有学历均需提供学信网出具的带有二维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如无法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则需提供由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1）本科、硕士仅需提供毕业证书，不需要提供学位证书（A4纸）。

（2）博士需要提供学位和学历两份材料，如果只有博士学位，没有博士学历的，则提供其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在博士学位公示期间，尚未取得博士学位证书的人员不得申请，需正式获得博士学位后方可申请。

（3）2000年之前（含2000年）的所有博士学位及所有的军队院校博士学位必须提供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报告。（A4纸）。

（4）持军队院校学历的军籍人员，另需提供当年军人服役证明或转业证明的复印件（A4纸）；持军队院校学历的非军籍人员，另需提供招生入学时新生录取名册。

（5）如毕业证书遗失，另需提供毕业学校开具的毕业证明书。

（6）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申请，另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复印件, 认证结论必须为“所获学位证书表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A4纸）。

（7）持国外高等学校学历证书申请，另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复印件（大使馆开具留学证明无效）；认证结论必须为“所获学位证书表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尚未正式取得国外学历证书的，不得申请（A4纸）。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学历认证、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认证在本市的受理地址: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徐汇区冠生园路401号），联系电话：64829191。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上海市认证机构地址：闸北区梅园路77号上海人才大厦1楼，联系电话：32511311，也可在“中国留学网”在线申请认证，网址：http://www.cscse.edu.cn。

3. 三门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专业课程考试合格证必须是上海市教师资格专业课程考试办公室组织的统一考试获取的（其他省市组织的考试不予认可），有效期为三年（以考试日期为准）。三门合格证复印在同一张A4纸的同一页面上，副教授、教授、博士免。三门专业课程合格证如遗失，要求提供由上海市教师资格专业课程考试办公室开具的遗失证明（具体地址：延安西路900号410室；咨询电话：62523048。为避免徒劳往返，请提前电话确认后再前往办理）。

4.教案设计（A4纸，一律由申请人上网下载，教案设计内容必须与申请学科相一致，副教授、教授、博士免）。

5.教育教学能力考察测试评价表（A4纸，副教授、教授、博士免）。

6.教学任务书:

（1）任教学科必须与申请学科相一致；

（2）教学任务书必须说明所有教学任务；

（3）时间必须包含2018学年；

（4）专职辅导员，如没有其他学科教学任务，则申请思政学科。

（5）教学任务书必须由教务处开具原始证明，申请人不得自行制作或填写。递交材料后审核期间，不得更改或补交教学任务书。

7.副教授、教授聘用材料:

（1）副教授、教授档案内的申报材料（须加盖档案保管机构章）；

（2）副教授、教授证书复印件。

8.申请人 2018年公积金缴纳清单（必须体现单位信息，并加盖高校人事处公章）。

**备注：**

**申请人在以上任何环节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行为的，一经查实，自发现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